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026—2697—6

I. 中… II. 国… III. ①质量管理: 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928 号

内 容 提 要

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 7 个分册, 本书为《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 由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四个部分组成, 并在附录中收录了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重要文件及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 也可供企业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 出版

地 址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64275360
网 址 <http://www.zgjl.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7.625
字 数 48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500
定 价 45. 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代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 7 个分册，全面、准确地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本书为《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4 个部分，并在附录中收录了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重要文件及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8)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令第503号发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9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发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 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3日 国务院令第390号发布)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 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 (97)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04年9月1日 国发[2004]23号) (106)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2月14日 中央编办发[2004]35号) (112)

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2002年8月3日 国发[2002]15号) (114)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2007年7月30日 国发[2007]22号) (122)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4年5月17日 国办发[2004]43号) (126)

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2005年9月17日 国办发明电[2005]24号).....	(132)
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年8月17日 国办发[2005]45号).....	(134)
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2003年7月16日 国办发[2003]65号).....	(138)
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2年2月26日 国办发[2002]15号).....	(142)
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01年—2010年)的通知	
(2001年11月3日 国办发[2001]86号).....	(147)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1995年6月20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0号发布)	(159)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年3月1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	(16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9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号发布)	(16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9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发布)	(17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6号发布)	(179)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5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发布)	(18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发布)	(189)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发布)	(196)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6月7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发布)	(20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9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发布)	(20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5年9月15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0号发布)	(22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3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3号发布)	(24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29日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	
	(249)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1993年1月11日 农业部[1993]农(绿)字第1号)	(256)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23日 国家认监委、商务部2003年第14号发布)	
	(259)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997年11月7日 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	(263)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1年3月15日 质技监局政发[2001]43号)	(267)
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物质使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4月19日 国质检食监[2007]172号)	(275)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7年2月6日 质检办财[2007]66号)	(278)

第四部分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

(2001年10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285)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发布)	(295)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政府令第 1 号发布)	(301)

附录

附录 1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小麦粉等 5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1 日 国质检监[2002]192 号)	(315)
关于印发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4 日 国质检监函[2003]516 号).....	(316)
关于印发糖果制品等 13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3 日 国质检监[2004]557 号).....	(317)
关于印发糕点等 7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5 日 国质检食监[2006]365 号)	(318)
关于查处无证生产小麦粉等五类食品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1 日 国质检监函[2003]923 号)	(321)
关于组织开展对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23 日 国质检执函[2005]474 号)	(327)
关于组织开展对糖果制品等 13 类食品进行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国质检执函[2006]1008 号)	(334)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 日 国质检监[2004]133 号)	(3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8 日 国质检监函[2004]513 号)	(345)

关于加强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5年6月28日 国质检监[2005]200号)	(347)
关于印发《省级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5年9月22日 国质检监[2005]336号)	(357)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证书管理的通知	
(2005年8月29日 国质检监函[2005]711号)	(366)
关于加强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工作的通知	
(2005年10月1日 国质检监函[2005]775号)	(369)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29日 质检监函[2005]60号)	(370)
关于做好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质检食监函[2006]27号)	(371)
不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的发放工作规定	
(2006年4月4日 质检食监函[2006]28号)	(37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5年9月22日 国质检监函[2005]781号)	(37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6月22日 国质检食监[2007]284号)	(381)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2002年7月9日 国质检监[2002]185号)	(388)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全国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2004年1月18日 国质检监[2004]26号)	(403)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切实强化生产源头监管严格责任追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6月9日 国质检监[2004]253号)	(408)
关于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有关质检工作的通知	
(2004年7月13日 国质检监[2004]307号)	(4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实施意见	
(2004年9月17日 国质检监[2004]408号)	(418)

关于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确保食品安全的通知	
(2004年9月24日 国质检监函[2004]786号)	(426)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2日 国质检监[2005]182号)	(432)
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使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2年5月16日 国质检执[2002]183号)	(445)
关于加强对含有苏丹红(一号)食品检验监管的紧急通知	
(2005年2月23日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	(457)
关于对可能含有苏丹红食品扩大检测范围的通知	
(2005年4月5日 国质检食函[2005]179号)	(458)
关于严厉打击用工业染料生产加工茶叶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2005年5月13日 国质检执函[2005]301号)	(459)
关于停止使用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的通知	
(2005年6月21日 国质检监联[2005]197号)	(461)
关于加强罂粟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8月29日 卫监督发[2005]349号)	(462)
关于加强奶粉生产加工环节监管的通知	
(2005年6月22日 国质检执函[2005]473号)	(463)
关于加强液态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23日 国质检监联[2005]447号)	(467)
关于复原乳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国标委农轻[2005]75号)	(470)
关于印发《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6年9月13日 国质检食监函[2006]747号)	(47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态奶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25日 国质检食监联[2007]245号)	(476)
关于进一步加强肉制品加工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7年6月6日 国质检食监函[2007]399号)	(493)
关于建立农产品认证认可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2003年2月27日 国认注联[2003]15号)	(495)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2004年12月15日 国标委农轻联[2004]99号)	(498)
关于发布《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10月15日 国粮发[2001]146号)	(503)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4年4月7日 国食药监察[2004]99号)	(512)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11月22日 国食药监协[2004]556号)	(521)
附录2 预包装食品强制性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04)	(526)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 13432—2004)	(536)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GB 10344—2004)	(544)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商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